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履行所有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調查員就未經授權擔保及額外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委任獨立調查員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關於針對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開展之若干法律程序；(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關於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要；(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內部監控檢討及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結果；(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關於重整；(v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v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v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ix)日期為二零

* 僅供識別

二二年九月七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x)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容關於有關未經授權擔保、質押擔保及資金轉移（「財務資助」）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兩封由聯交所發出之信函，當中載列以下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

- (a) 對審計事宜進行適當之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發現、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並採取適當之整改措施（「復牌指引1」）；
- (b)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所有尚未發表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復牌指引2」）；
- (c) 就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而言，證明概無任何與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有關之合理監管關注（「復牌指引3」）；
- (d) 證明本公司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之足夠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以及履行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之責任（「復牌指引4」）；
- (e)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復牌指引5」）；
- (f)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6」）；
- (g)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復牌指引7」）；及
- (h) 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進行之所有未經授權財務資助（包括額外資金轉移）、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並採取適當之整改措施（「復牌指引8」）。

履行復牌指引及整改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

本公司已履行所有復牌指引。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繼續與聯交所合作，協助調查違反上市規則之情況。以此，本公司已整改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

為履行復牌指引而採取之行動及整改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1－對審計事宜進行適當之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發現、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並採取適當之整改措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獨立董事委員會議決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獨立第三方調查員，以就未經授權擔保及額外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並就獨立調查之調查結果發出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羅申美已發出一份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此發出公佈。有關獨立調查報告及主要調查結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獨立調查公佈」）。

誠如獨立調查公佈所披露，根據獨立調查之調查結果，羅申美發現金杯汽控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提供(i)總額人民幣5,898,000,000元之未經授權擔保，作為華晨獲授貸款之擔保；及(ii)總額人民幣4,005,900,000元之質押擔保，作為華益新、華晨動力及華晨所作發出之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

根據獨立調查發現之交易或事件（包括未經授權擔保及額外事宜）之概要載列如下：

(a) 未經授權擔保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金杯汽控向下表所載債權人銀行提供以下未經授權擔保，作為華晨獲授貸款之擔保：

債權人銀行	擔保日期	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由金杯汽控編製之 未經授權擔保明細 所示未經授權 擔保餘額 (人民幣元)	相關銀行所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授權擔保餘額 (人民幣元)	相關銀行所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之 未經授權擔保餘額 (人民幣元)
1. 中國光大銀行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六日	4,400,000,000	2,643,872,007.64	2,935,938,040.88	2,631,647,142.86
2. 進出口銀行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309,000,000			
3. 進出口銀行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289,000,000	598,000,000.00	銀行未有回覆	銀行未有回覆
4. 華夏銀行	二零二零年 六月四日	400,000,000			
5. 華夏銀行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五日	200,000,000	199,747,143.78	199,747,143.78	199,747,143.78
6. 哈爾濱銀行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3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未經授權擔保項下之擔保總額		5,898,000,000	3,741,619,151.42	不適用	不適用

- (ii) 華晨繞過董事會，直接指示金杯汽控及興遠東多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各項未經授權擔保。董事會從未得悉亦未曾批准任何未經授權擔保。

(b) 質押擔保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金杯汽控向下表所載債權人銀行提供以下質押擔保，作為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

債權人銀行	銀行承兌匯票 持有人	因未能償還銀行 承兌匯票而遭銀行 劃扣之結構性 存款／定期存款 (人民幣元)	於結構性存款／ 定期存款轉賬至 金杯汽控活期 存款賬戶後， 金杯汽控向銀行 承兌匯票持有人 轉移以作還款 之款項 (人民幣元)	存款流出額 (人民幣元)	會計紀錄
盛京銀行 (瀋陽分行營業部)	華益新	1,320,000,000 (附註1)	50,000,000 (附註2)	1,370,000,000	於金杯汽控之經修訂二零二零年 管理賬目中入賬列作應收 華益新之其他款項
盛京銀行 (亞明支行)	華益新	230,000,000 (附註3)	400,000,000 (附註4)	630,000,000	於金杯汽控之經修訂二零二零年 管理賬目中入賬列作應收 華益新之其他款項
	華晨動力	340,000,000 (附註5)	-	340,000,000	於金杯汽控之經修訂二零二零年 管理賬目中入賬列作應收 華晨動力之其他款項
盛京銀行 (萬泉支行)	華益新	260,000,000 (附註6)	-	260,000,000	於金杯汽控之經修訂二零二零年 管理賬目中入賬列作應收 華益新之其他款項
盛京銀行 (東陵支行)	華益新	40,000,000 (附註7)	-	40,000,000	於金杯汽控之經修訂二零二零年 管理賬目中入賬列作應收 華益新之其他款項
營口銀行	華益新	-	300,000,000 (附註8)	300,000,000	於金杯汽控之經修訂二零二零年 管理賬目中入賬列作應收 華益新之其他款項
	華益新	-	15,900,000 (附註9)	15,900,000	於金杯汽控之經修訂二零二零年 管理賬目中入賬列作應收 華益新之其他款項
盛京銀行 (瀋陽分行營業部)	華益新	350,000,000	-	350,000,000	該筆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 六月十七日期間由盛京銀行 (瀋陽分行營業部)分批劃扣， 惟因金杯汽控與盛京銀行 (瀋陽分行營業部)仍存在爭議， 故該筆款項仍然於金杯汽控之 管理賬目中記錄在冊

債權人銀行	銀行承兌匯票 持有人	因未能償還銀行 承兌匯票而遭銀行 劃扣之結構性 存款／定期存款 (人民幣元)	於結構性存款／ 定期存款轉賬至 金杯汽控活期 存款賬戶後， 金杯汽控向銀行 承兌匯票持有人 轉移以作還款 之款項 (人民幣元)	存款流出額 (人民幣元)	會計紀錄
盛京銀行 (亞明支行)	華晨動力	300,000,000	-	300,000,000	該筆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及六月十一日由盛京銀行(亞明支行)分批劃扣，惟因金杯汽控與盛京銀行(亞明支行)仍存在爭議，故該筆款項仍然於金杯汽控之管理賬目中記錄在冊
民生銀行	華晨	400,000,000	-	400,000,000	於金杯汽控之管理賬目中入賬列作應收華益新之其他款項
		3,240,000,000	765,900,000		
存款流出總額				4,005,900,000	

附註：

1. 人民幣1,32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從金杯汽控之銀行賬戶轉賬至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之銀行內部賬戶，並由該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分批劃扣，作為華益新所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之還款。
2. 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由金杯汽控轉移至華益新，為華益新所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之還款提供資金。
3. 人民幣23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從金杯汽控之銀行賬戶轉賬至盛京銀行(亞明支行)之銀行內部賬戶，並由該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分批劃扣，作為華益新所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之還款。
4. 人民幣400,000,000元已由金杯汽控轉移至華益新，為華益新所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之還款提供資金。
5. 人民幣34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從金杯汽控之銀行賬戶轉賬至盛京銀行(亞明支行)之銀行內部賬戶，並由該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分批劃扣，作為華晨動力所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之還款。
6. 人民幣26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從金杯汽控之銀行賬戶轉賬至盛京銀行(萬泉支行)之銀行內部賬戶，並由該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七日分批劃扣，作為華益新所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之還款。

7. 人民幣4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從金杯汽控之銀行賬戶轉賬至盛京銀行（東陵支行）之銀行內部賬戶，並由該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劃扣，作為華益新所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之還款。
 8. 人民幣300,000,000元已由金杯汽控轉移至華益新，為華益新所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之還款提供資金。
 9. 人民幣15,900,000元乃金杯汽控存放於營口銀行之定期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應計利息。相關利息已全數由金杯汽控轉移至華益新，為華益新所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之還款提供資金。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金杯汽控就償還銀行承兌匯票而被盛京銀行、民生銀行及營口銀行劃扣之存款總額為人民幣3,240,000,000元，而為提供資金償還由華益新開具之銀行承兌匯票而向華益新轉移之金杯汽控存款累計人民幣765,900,000元。由於提供質押擔保，故金杯汽控損失存款人民幣4,005,900,000元（包括質押擔保人民幣3,990,000,000元及金杯汽控存放於營口銀行之定期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應計利息人民幣15,900,000元）。
- (iii) 華晨繞過董事會，直接指示金杯汽控及興遠東多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各項質押擔保。董事會從未得悉亦未曾批准任何質押擔保。

(c) 銀行對賬單差異

- (i) 於獨立調查期間，羅申美留意到金杯汽控向核數師提供之首批銀行對賬單與核數師直接向相同銀行取得之第二批銀行對賬單之間的期初及期末餘額出現若干差異，且未有記錄若干銀行轉款及存款。
- (ii) 王季韜先生及都波先生分別承認於發現金杯汽控之管理賬目與首批銀行對賬單之間存在差異後，通過從首批銀行對賬單中隱去不一致之交易對首批銀行對賬單作出修改，使之與金杯汽控之管理賬目一致。

- (iii) 於獲悉首批銀行對賬單與第二批銀行對賬單之間的差異後，華晨繞過董事會，直接指示金杯汽控及興遠東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按照第二批銀行對賬單對金杯汽控之管理賬目進行各項調整。
- (iv) 根據與王季韜先生之訪談，羅申美得悉對金杯汽控管理賬目作出之調整主要涉及沖銷第二批銀行對賬單未有顯示之結構性存款轉回金杯汽控之活期存款賬戶之交易、沖銷第二批銀行對賬單未有顯示之收款交易、若干興遠東應付華益新款項與若干華益新應付金杯汽控款項抹賬、向興遠東歸還之若干款項、金杯汽控向華益新或晨寶汽車匯款及瀋陽華發、華益新或晨寶汽車向金杯汽控匯款。由於金杯汽控為控股公司，不存在任何經營業務，故該等與華益新及晨寶汽車之轉款及收款交易主要是為了配合華益新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之批核要求或為緩解華晨資金緊張之情況而向華益新及晨寶汽車提供資金以供華益新及晨寶汽車向華晨還款。
- (v) 董事會從未得悉亦未曾批准任何為隱去不一致交易而對首批銀行對賬單作出之任何修改，或因首批銀行對賬單與第二批銀行對賬單之間的差異而對金杯汽控之管理賬目進行之各項調整。

羅申美亦於獨立調查中發現本集團之若干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缺失（「該等缺失」）。鑑於羅申美在獨立調查中發現之結果及該等缺失（亦即提供未經授權擔保及額外事宜之主因），本公司亦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有關本集團為解決未經授權擔保及額外事宜之根本原因，同時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事故而執行的整改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復牌指引5段落所載之披露資料。

於考慮本公佈復牌指引8段落所載本集團已採納並執行之整改措施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本集團經整改措施增強後之內部監控體系及流程足以充分解決導致未經授權擔保及額外事宜之問題，同時防止日後再度出現類似問題。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復牌指引1。

復牌指引2—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所有尚未發表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本公司已(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佈」)；(i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ii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佈」)；及(iv)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發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亦不發表意見(「非無保留意見」)，以及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發表無保留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佈。

核數師表示，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採取之措施及提供之證明文件，如無於審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時發現任何新發展，則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非無保留審計意見之所有事宜均已解決。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具備充分可靠之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體系。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只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數字與同期數字之可比較性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此外，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預期，有關可比較性之非無保留意見不適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將不再存在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亦表示，上文並非核數師就個別事宜達致之審計意見，且於完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後，核數師方會就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整體達致審計意見。

有鑑於此，董事會相信已妥善處理非無保留意見，且認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復牌指引2。

復牌指引3—就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而言，證明概無任何與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有關之合理監管關注

誠如獨立調查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獨立法證調查公佈」）所披露，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之調查結果顯示，財務資助是由華晨資本運營部安排的。華晨繞過董事會，直接指示本集團多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財務資助。董事會從未得悉亦未曾批准任何財務資助。

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馬妮娜女士及孫寶偉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亦確認，所有在華晨指示下深入參與進行財務資助之人員（包括都波先生及王季韜先生）均已辭任，不再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職務。除於進行財務資助後方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並無參與任何財務資助並同時留任華晨之董事以主要進行華晨重整之沈鐵冬先生外，概無華晨之僱員於本集團中留任或擔任任何職務。

為解決財務資助之根本原因，華晨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華晨將據此（其中包括）促使由其提名之董事僅以董事身份參與本公司之管理、運營、財務及其他事務，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是透過華晨之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或以其他方式）允許或提名任何華晨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在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留任或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為董事之沈鐵冬先生除外），並將確保華晨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代理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參與及指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任何管理、運營、財務或其他事務（「華晨承諾」）。

為增強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委任林潔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林潔蘭博士具備豐富合規及企業管治經驗。藉委任林潔蘭博士加入董事會，加上已實施對於執行華晨承諾舉足輕重之經增強內部監控體系及流程，以及本集團已採取本公佈復牌指引5及8段落所載之整改措施，本公司認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已具備擔當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管理職務所需之管理層誠信及應有之才幹水平。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復牌指引3。

復牌指引4—證明本公司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之足夠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以及履行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之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請參閱(a)二零二一年年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章節所載吳小安先生、沈鐵冬先生、張巍先生、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各自之履歷；(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林潔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履歷；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徐大慶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履歷。

董揚先生、沈鐵冬先生、林潔蘭博士及徐大慶先生均於進行財務資助後獲委任，且誠如獨立調查公佈及獨立法證調查公佈所披露，並無證據顯示其他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參與財務資助。

誠如本公佈復牌指引3段落所載，所有在華晨指示下深入參與財務資助之人員（包括都波先生及王季韜先生）均已辭任，不再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職務。除於進行財務資助後方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並無參與任何財務資助並同時留任華晨之董事以主要進行華晨重整之沈鐵冬先生外，概無華晨之僱員於本集團中留任或擔任任何職務。

經考慮現任董事之經驗、技能與背景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之個性、經驗及品格，能夠證明彼等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之足夠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

再者，除了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之定期培訓外，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已參與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之綜合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在（其中包括）上市規則下彼等之責任及本公司之義務之認知，並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並不隸屬於華晨之管理層，且所有指示必須來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內部。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之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之責任。具體而言，(i)概無發現現任董事不誠實地、不真誠地或以不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之類似方式行事；及(ii)現任董事一直為促進本集團業務運作之恰當目的行事。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復牌指引4。

復牌指引5—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委聘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為獨立內部監控檢討顧問，以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體系及流程，並提出建議補救措施（「**內部監控檢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內部監控顧問已發出一份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此發表公佈。有關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本集團主要內部監控缺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進一步委聘獨立監控顧問，以檢討根據內部監控檢討落實補救行動之情況，以及按更廣泛基準擴大內部監控檢討範圍，從而涵蓋未經授權擔保及額外事宜中並未涉及之其他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內部監控顧問已出具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之報告（「**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其後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發表對於內部監控檢討及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建議之整改措施執行情況之檢討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表公佈載列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結果概要以及內部監控檢討及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建議之整改措施執行情況之檢討結果，同時載列內部監控顧問之見解及董事會之建議。有關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本集團主要內部監控缺失及本集團所採取整改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按照對於內部監控檢討及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建議之整改措施執行情況之檢討，內部監控顧問發現，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完成執行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建議之整改措施後，並無跡象顯示內部監控檢討及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所涉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體系及流程存在任何重大缺失。內部監控顧問信納本集團目前設有足夠及可靠之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體系，以履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責任，並認為該等經加強之內部監控體系可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經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建議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實施之建議措施及整改措施足以充分解決內部監控顧問從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及流程中發現之所有主要發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增強之內部監控體系及流程足以根據上市規則履行本公司之責任並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復牌指引5。

復牌指引6－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足夠之業務運作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主要聯營公司華晨寶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附屬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金杯汽控向BMW Holding B.V.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一事（「出售事項」）落實交割。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繼續間接持有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而華晨寶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華晨雷諾之重整已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華晨雷諾之重整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後，金杯汽控作為華晨雷諾股東之權利受到若干限制，故本公司無法對華晨雷諾之經營活動及財務決定行使控制權。因此，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二零二二年起終止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鑑於華晨雷諾錄得虧損且最近已停產，故本集團終止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於終止綜合入賬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繼續為透過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以及透過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所披露，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i)收益約人民幣479,700,000元、人民幣581,600,000元及人民幣391,000,000元；及(ii)溢利約人民幣39,100,000元、人民幣49,90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0元。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終止將華晨雷諾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本公司之溢利約為人民幣830,000,000元。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各重大方面仍如常持續經營。

足夠的資產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00,000元及人民幣41,200,0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值（於終止將華晨雷諾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後）則分別約為人民幣51,100,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包括（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53,100,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人民幣25,400,0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7,900,0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本集團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所用設備。憑藉人民幣17,900,000,000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支持其日常運作。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具有足夠之業務運作並且擁有足夠價值之資產支持其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支持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復牌指引6。

復牌指引7—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透過適時發表公佈向公眾人士披露重要資訊。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必需及適當之所有重要資訊。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復牌指引7。

復牌指引8—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進行之所有未經授權財務資助（包括額外資金轉移）、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並採取合適之整改措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議決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企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調查員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進行之所有未經授權財務資助（包括額外資金轉移），並呈交獨立法證調查發現結果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羅申美企業顧問已發出一份獨立法證調查報告（「**獨立法證調查報告**」），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就此發出公佈。有關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及主要調查結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獨立法證調查公佈**」）。

基於獨立法證調查，除已於獨立調查中發現之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外，尚發現獨立法證調查報告所載之資金轉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基於獨立法證調查報告進行考量及評估。

誠如獨立法證調查公佈所披露，獨立法證調查之調查結果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金杯汽控曾提供累計人民幣5,898,000,000元之未經授權擔保，作為華晨獲授之貸款之擔保；(ii)金杯汽控及興遠東曾提供累計人民幣4,045,900,000元之質押擔保及興遠東質押擔保（定義見下文），作為華益新、華晨動力及華晨開具銀行承兌匯票（於由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亦稱為銀行擔保票據）之擔保；及(ii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曾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第三方進行了資金轉移累計人民幣43,757,126,969.57元。

根據獨立法證調查，在財務資助項下發現之交易或事件概要載列如下：

(a) 未經授權擔保

- (i) 羅申美企業顧問並無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除已於獨立調查中發現之未經授權擔保外，尚有任何未經授權或然負債交易。

- (ii) 華晨繞過董事會直接指示金杯汽控及興遠東多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各項未經授權擔保。董事會從未得悉亦未曾批准任何未經授權擔保。

(b) 質押擔保

- (i) 羅申美企業顧問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除質押擔保外，尚有一項由興遠東向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提供之質押擔保，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華益新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銀行承兌匯票到期後，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已劃扣人民幣40,000,000元，惟全數人民幣40,000,000元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華益新收回（「興遠東質押擔保」）。
- (ii) 華晨繞過董事會，直接指示金杯汽控及興遠東多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各項質押擔保及興遠東質押擔保。董事會從未得悉亦未曾批准任何質押擔保及興遠東質押擔保。
- (iii) 金杯汽控及興遠東就償還銀行承兌匯票而被盛京銀行、民生銀行及營口銀行劃扣之存款總額為人民幣3,280,000,000元（包括於獨立調查中發現之質押擔保及於獨立法證調查中發現之興遠東質押擔保），且為提供資金償還由華益新開具之銀行承兌匯票，金杯汽控曾向華益新轉移金杯汽控之存款累計人民幣765,900,000元。由於提供質押擔保，金杯汽控損失存款人民幣4,005,900,000元（包括質押擔保人民幣3,990,000,000元以及金杯汽控存放於營口銀行之定期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應計利息人民幣15,900,000元）。
- (iv) 除興遠東質押擔保及於獨立調查中發現之質押擔保外，羅申美企業顧問並無發現任何未經授權質押擔保。

(c) 資金轉移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曾與下表所載人士進行資金往來交易：

目標公司名稱	付款累積金額 人民幣	收款累積金額 人民幣	淨流入 (-流出)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華晨受查公司	2,314,000,000.00	2,274,000,000.00	-40,000,000.00
大連華夏受查公司	9,898,000,000.00	4,670,000,000.00	-5,228,000,000.00
獨立公司	-	-	-
小計	12,212,000,000.00	6,944,000,000.00	-5,268,00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華晨受查公司	1,337,020,000.00	1,397,020,000.00	60,000,000.00
大連華夏受查公司	23,199,293,969.57	27,107,893,969.57	3,908,600,000.00
獨立公司	2,064,813,000.00	2,064,813,000.00	-
小計	26,601,126,969.57	30,569,726,969.57	3,968,6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華晨受查公司	-	-	-
大連華夏受查公司	2,070,000,000.00	1,620,000,000.00	-450,000,000.00
獨立公司	2,604,000,000.00	2,600,000,000.00	-4,000,000.00
小計	4,674,000,000.00	4,220,000,000.00	-454,000,000.00
合計	43,487,126,969.57	41,733,726,969.57	-1,753,400,000.00

附註：

- 誠如獨立法證調查報告所披露，除上文所列資金轉移外，羅申美企業顧問亦從興遠東一份銀行對賬單中發現，興遠東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三月與華晨之多筆未恰當入賬資金往來交易，資金流出及流入金額合計均為人民幣270,000,000元。有關資金往來已全數對銷，並應與資金轉移彙集計算。

2. 此外亦發現，興遠東、金杯汽控及華益新為對銷三方之間債務訂立對銷安排。首次對銷安排訂於二零一九年底，當時興遠東因應華晨之流動性情況，向華益新提供貸款人民幣12.9億元，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初，華益新向興遠東償還人民幣690,000,000元，尚餘人民幣600,000,000元有待償還予興遠東。與此同時，金杯汽控轉賬人民幣600,000,000元予興遠東。及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華益新轉賬約人民幣600,000,000元予金杯汽控。

- (ii) 華晨繞過董事會直接指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多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各項資金轉移。董事會從未得悉亦未曾批准任何資金轉移。
- (iii) 根據獨立法證調查，羅申美企業顧問已審閱華晨受查公司、大連華夏受查公司及獨立公司各自之股權架構及企業資料。除興遠東、瀋陽建華及瀋陽東興多名董事、監事、前董事或前監事於多段期間同時擔任大連華夏多家附屬公司及瀋陽汽車之董事或監事外，並無正式紀錄顯示任何大連華夏受查公司、獨立公司或彼等之實益擁有人於資金轉移進行時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v) 再者，基於羅申美企業顧問進行之審閱，除大連華夏及華晨各自為國有企業，以及華晨多家附屬公司多名董事或監事或前董事或前監事於多段期間同時擔任大連華夏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及華益新為華晨之分銷商外，並無正式紀錄顯示華晨受查公司、大連華夏受查公司及獨立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並接納獨立法證調查之調查結果。本集團其後已推行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之所有整改措施，而內部監控顧問亦已就經增強後之內部監控體系及流程進行跟進檢討，並注意到，基於本公司已完成執行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所建議之整改措施，並無跡象顯示內部監控檢討及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所涉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體系及流程存在任何重大缺失。有關內部監控檢討及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復牌指引5段落所載之披露資料。

為進一步解決財務資助之根本原因，同時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事故，華晨已提供本公佈復牌指引3段落所披露之華晨承諾，而於本公佈日期，除於進行財務資助後方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並無參與任何財務資助並同時留任華晨之董事以主要進行華晨重整之沈鐵冬先生外，概無華晨之僱員於本集團中留任或擔任任何職務。

再者，除了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之定期培訓外，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已參與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之綜合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在（其中包括）上市規則下彼等之責任及本公司之義務之認知，並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並不隸屬於華晨之管理層，且所有指示必須來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內部。

於考慮上文所載本公司已採納並執行之整改措施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本集團經整改措施增強後之內部監控體系及流程足以充分解決導致財務資助之問題，同時防止日後再度出現類似問題。

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已充分履行復牌指引8。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基於上文所披露之理由，董事會認為已履行所有復牌指引。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